

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郑政文〔2020〕119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郑州市美丽乡村建设导则的通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美丽乡村建设导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11月3日

郑州市美丽乡村建设导则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为科学引导郑州市美丽乡村建设，提升美丽乡村建设水平，以美丽乡村建设促进乡村全面振兴，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本导则。

本导则适用于郑州市域范围内所有规划保留村，主要包括东部平原地区、西部丘陵山区、近郊城乡结合部 3 种不同地区的村庄。所有规划保留村的美丽乡村建设应符合本导则，同时还应符合国家、河南省现行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

1.2 编制依据

1.2.1 政策文件

- (1) 《美丽乡村建设指南》(GB/T32000—2015)；
- (2) 《村庄整治技术规范》(GB50445—2008)；
- (3) 《美丽乡村建设评价国家标准》(GB/T37072—2018)；
- (4)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中发〔2018〕1号)；
- (5)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

农”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号）；

（6）《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意见》（中发〔2020〕1号）；

（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25号）；

（8）《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改革创新、全面有效推进乡村规划工作的指导意见》（建村〔2015〕187号）；

（9）《自然资源部关于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194号）；

（10）《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豫发〔2018〕1号）；

（11）《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村庄规划导则（试行）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19〕48号）；

（12）《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全市历史文化风貌特色村和自然生态风貌特色村保护发展的意见》（郑政文〔2014〕153号）；

（13）《中共郑州市委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的通知》（郑发〔2019〕14号）；

（14）其他相关政策、文件等。

1.2.2 相关规划

（1）《河南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

（2）《郑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20年）》；

(3) 《美丽郑州建设规划（2014—2020）》；

(4) 郑州市、各开发区、各区县（市）总体规划；

(5) 其他相关规划等。

1.3 建设原则

(1) 生态保护，环境优先。尊重山水格局现状，保护山、水、林、田、湖、草等自然资源，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在保护生态环境的前提下进行建设。

(2) 区域统筹，组团发展。挖掘存量资源和内在潜力，打造美丽乡村集中连片、组团发展的格局。

(3) 传承文化，塑造风貌。重视对郑州地域文化和乡土的保护、发掘与传承，注重挖掘黄河文化，讲好黄河故事，实现乡村文化的复兴，形成和谐淳朴的人文环境。

(4) 完善设施，舒适宜居。通过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设施，治理村庄环境、完善设施类型、提升设施品质，形成舒适宜居的乡村空间。

(5) 产业融合，协调发展。综合评价村庄产业基础现状和发展趋势，挖掘村庄自身“造血”功能，发挥一产优势，在保证村庄主导产业的同时，引导发展第二三产业，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重点通过一三产融合服务郑州大都市近郊旅游。

1.4 建设目标

1.4.1 总体目标

立足于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

裕，注重协调推进，以美丽乡村建设促进乡村全面振兴。通过美丽乡村建设，积极推动城乡融合和产业融合；优化郑州市生态环境，传承中原浑厚的历史文化；以城市发展带动乡村建设、以乡村建设提升城市品位，全市联动，打造集生态人文于一体的河南美丽乡村的缩影。

1.4.2 具体目标

按照东部平原地区、西部丘陵山区、近郊城乡结合部进行布局，分层分类推进，打造各具特色的美丽乡村，通过用5—10年时间，实现“四个一”的美丽乡村建设目标。

(1) 建成一批美丽乡村“点”。2025年建成100个左右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中有示范效应、“宜居宜业宜游”的美丽乡村。

(2) 形成一批美丽乡村“旅游带”。沿郑少高速、连霍高速、巩登高速、上新高速、沿黄旅游通道、商登高速、中原西路快速通道等公路形成美丽乡村旅游带。

(3) 建成一批美丽乡村“组团”。重点在郑州市风景区周边打造沿黄组团、长寿山组团、嵩山组团、伏羲山组团、西南组团、南水北调蓄水库组团、美丽田园组团等美丽乡村组团。

(4) 创建一个美丽乡村“品牌”。打造具有郑州特色的美丽乡村建设模式，可供借鉴的郑州模式，叫响美丽乡村“郑州品牌”。

1.5 建设内容与重点

结合郑州市实际情况与定位目标，从乡村组团、山水林田、农宅院落、设施环境、村庄产业五个方面进行建设引导。

1.5.1 建设内容

一是乡村组团美。通过建点、串珠、做组团，形成一村一品、一村一貌、多点分布、互为补充的美丽乡村组团，实现美丽乡村的集聚发展。

二是山水林田美。以绿色发展为引领，统筹山水林田保护建设，加大生态保护和修复力度。

三是农宅院落美。建筑风貌、围墙门楼、内部庭院等人居环境综合美化。

四是设施环境美。便民服务中心、文化广场等公共服务设施提升，道路、供水、排水、电力、燃气、通信、消防等基础设施提升，留白建绿等公共空间提升。

五是村庄产业美。通过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实现农民增收提升。

1.5.2 建设重点

从郑州东部平原地区、西部丘陵山区、近郊城乡结合部3类不同地区村庄的地域特征出发，根据各项建设内容的现状实际情况，提出不同地区村庄建设重点。

郑州市美丽乡村建设重点见表1-1。

表 1—1 郑州市美丽乡村建设重点

分类	建设目标	建设重点
东部平原地区	以建设“美丽田园”为重点，通过“美丽田园”带动美丽乡村建设。	重点进行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提升建设，村庄环境整治建设，实现村庄人居环境整体改善；其中位于重要道路沿线、旅游区等重要场所地区周边的村庄，宜提高设施配套和建设标准、突出美丽田园产业特色。
西部丘陵山区	挖掘景观风貌特色，发展乡村旅游，着力打造各具特色的美丽乡村。	重点进行生态环境保护、山水环境景观美化、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等人居环境提升，实现村庄环境优美、配套设施完善。
近郊城乡结合部	各项建设与城区一体化建设及城市社区发展相衔接。	重点进行环境整治和公共服务设施完善，在实现村庄环境改善、设施达标的基础上，结合村民生活方式转变，提升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水平。

2 乡村组团建设

2.1 建设原则

(1) 系统谋划，组团发展

郑州市域范围内，挖掘存量资源和内在潜力，打造美丽乡村集中连片、组团发展的格局。已经确定为美丽乡村的村庄，应完善提升村庄与周边景区、相邻美丽乡村之间的道路、环境和设施，提升美丽乡村集聚效应；拟确定的美丽乡村，宜位于或临近已经形成的组团，强化与组团的有效衔接。

(2) 统筹协调，融合衔接

结合山区、丘陵、田野、林区、河道等地理特点，进一步完善道路网体系，通过串点连线、以点带面的方式，与周边环境紧密融合、协调自然，形成和谐共同体。各组团内，应做好跨县市之间、村镇之间的有效衔接，避免重复建设、缺项建设等问题。

(3) 突出特色，打造品牌

彰显郑州地域特色，全方位、多角度展示乡村个性和特点，提升乡村品质、打造乡村品牌，使美丽乡村组团成为城市名片和形象窗口。

2.2 建设布局

郑州市美丽乡村组团应以主要交通干线为框架，以著名景区为依托，以美丽乡村为源头，综合提升村庄—景区—过渡地带之间的道路、环境和服务设施的品质，重点打造郑州市域特色鲜明的美丽乡村组团。

2.2.1 沿黄组团

涉及巩义市、荥阳市、惠济区、金水区、中牟县，以 S312 沿黄快速路为主要发展轴，以 X032 桃贾线、X007 桃牛线、X019、S235、X001 为主要框架，以河洛汇流、康百万庄园、广武山森林公园、樱花园、古柏渡、雁鸣湖等景区为依托，涵盖张庄、刘沟、枣树沟、汜水、南屯、石洞沟、源村、曹柏坡等美丽乡村，打造展现黄河文化、河洛文化、土塬居住文化的生态宜居组团。

2.2.2 长寿山组团

涉及巩义市，以 S234、S235、X019、G310、韩张路、巩义旅游通道、长寿山内部通道等干道为主要框架，以长寿山风景区为依托，涵盖水道口、楼子沟、大山怀、南岭、新山、海上桥、薛庄、费窑等美丽乡村，打造特色民居、研学教育、休闲养老的

特色组团。

2.2.3 嵩山组团

涉及巩义市和登封市，以 S235、S234、S317、Y026、X054、X064、Y031、X051、Y022 等干道为主要框架，以嵩山风景区为依托，涵盖纸坊、韵沟、大南沟、西沟、范家门、北高庄、雷家沟、东张庄、崔坪、黄城、刘寨等美丽乡村，打造展现嵩山文化、少林文化的山地组团。

2.2.4 伏羲山组团

涉及荥阳市、新密市、巩义市，以 G234、S232、S233、X040 环翠峪旅游大道、X025、X052、Y090、Y082、X031、X305 为主要框架，以伏羲山红石林风景区、环翠峪风景区、神仙洞风景区、伏羲山大峡谷、雪花洞景区等为依托，涵盖索坡、楼院、助泉寺、朱家庵、北召、范村等美丽乡村，打造展现红色文化、传统文化的景村互动休闲组团。

2.2.5 西南组团

涉及登封市和新密市，以 G343 为轴线，以 G207、登白线、Y021、Y013、S319、S235、Y002、X058、Y040、C140、Y105、密州大道、Y070、C316、Y008、Y106 等道路为主要框架，以西南片区的香山风景区、大熊山风景区、荟萃山风景区、始祖山风景区、岐伯山风景区等为依托，涵盖李窑、袁桥、何家门、柏石崖、崔岗、朝阳沟、周山、香山、湖地、栗林、申门、苟堂等美丽乡村，打造自然风光与传统文化带动型的山地组团。

2.2.6 南水北调蓄水库组团

以新郑南水北调蓄水库为主要依托，以大学南路、龙观公路、渠西路、S103、水库南侧道路、G343、新旅游通道为主要框架，以裴李岗、人和寨、东郭寺、唐户、溧水寨、大董、十里铺、北靳楼等美丽乡村为基础的片区，集中体现生态宜居，打造风景优美的滨水村庄风貌组团。

2.2.7 美丽田园组团

涉及中牟县，以雁鸣大道、Y014、G107、Y015、黄河大堤路、S312沿黄快速路、狼姚路、瓦姚路、郑开大道、迎宾大道、物流大道、韩潘路、中店路、G220、Y040、春水东路、春水西路为主要框架，以黄河大堤采摘带、普罗旺世稻草人农场、乡谣农场等多个采摘园，沙窝森林公园、蟹岛森林公园、槐树岗森林公园等多个森林公园为依托，涵盖十里铺、官渡桥、明山庙、北堤、瓦坡等美丽乡村，以及关家、七里店等城乡结合部示范村，打造展现田园风光的美丽田园组团。

2.3 建设内容

2.3.1 道路系统建设

(1) 道路体系

完善美丽乡村组团区域道路网络，强化村庄与市域高等级道路、村庄之间、村庄与镇区、村庄与旅游景区的有效衔接。

道路线型依据现状地形地貌自然延伸，道路线型设计宜与河流水系结合，不宜过分截弯取直。尽量在原有道路的基础上进行

建设，保持其原有的平面线性特征和风貌。

(2) 道路美化亮化

道路两侧宜结合沿线的山、水、林、田等景观，保持自然风貌；沿黄快速旅游通道、连霍高速沿线两侧5公里范围内的村庄、农宅风貌，宜与周边环境协调。

在保证安全通行的前提下，可采用彩色沥青路面等多种路面铺装形式。

结合组团特点，优先选取乡土树种，体现地域特色，提升道路两侧绿化水平。

在保证道路基本照明的基础上，在重点路段，可结合村庄风貌，选取地灯、灯带等多种照明形式，提升道路夜景照明效果。

(3) 道路标识

建立指示美丽乡村组团、美丽乡村的道路标识标牌系统，标识标牌风格统一、内容规范、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2.3.2 服务系统建设

服务站、驿站、观景台等风貌应与美丽乡村组团相协调。

(1) 服务站

美丽乡村组团区域的旅游集散公路、干线公路和乡村公路宜设置服务站，可根据具体地形和功能与周边加油站、公路站、农家乐、旅游集散中心等结合，满足停车休息、如厕、观景等主要功能。

(2) 驿站

宜与观景台、凉亭相结合，应具备停车、休息的基本功能。

(3) 观景台

结合区域景观布局，建设规模和功能需要合理设置。

3 村庄风貌提升

3.1 山水林田

3.1.1 总体要求

遵循生态优先原则，评价村域内山地、水系、林地、农田等自然要素，明确村庄建设用地范围、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范围、生态保护范围及蓝线、绿线、黄线、紫线四条规划控制线，保护好村域内地形地貌、河湖水系、森林植被、动物栖息地等自然景观。

3.1.2 生态山林

保护好村庄自然景观，慎砍树、禁挖山、不填湖（塘）；避免破坏性开发和过度改造，对已遭到破坏的生态环境进行修复。生态山林建设重点为西部丘陵山区，建设目标为葱茏茂密的生态山林。

3.1.3 河湖水系

河湖水系建设重点为西部丘陵山区和东部平原地区，建设目标为村前屋后、田间地头等位置形成沟渠纵横、坑塘相连的河湖水系，建设对象为河道、河堤、池塘、沟渠、桥梁。

(1) 河道

①整体疏浚，禁止在河道内私自拦坝，保证河水自流通畅。

疏拓沟通河道，改建水闸，增设泵站，加快河道综合整治。宅前屋后的沟塘不宜填埋。

②河道整理宜保留或恢复河道的自然弯曲形态，不宜过度截弯取直。

③保持河道水面清洁，禁止往河道内倒垃圾。清除河道内沉船、断桥、残坝、三无船只、倒伏树木、建筑垃圾等。

④全面封堵直排口。

⑤污水处理需达到Ⅳ类水或达到景观用水标准方可排入自然水体。

⑥水生植物以乡土植物为主，兼顾水体净化功能。

(2) 河堤

①整理河堤，保持自然河岸，宜采用自然驳岸，避免简单采用水泥硬化。

②河堤硬化材料宜多采用本地石材、石块、砖和一些建筑废弃材料。用水泥硬化的堤岸需要添加石材做骨料，采用绿化、花边等方式进行美化处理。

(3) 池塘

禁止向池塘内倾倒垃圾；季节性无水干塘不可填埋，选择适合的植物进行坑塘的景观打造。宜每年旱季清淤一次。

(4) 沟渠

对现状沟渠进行疏通整治，连通断头沟渠，与周边水系形成贯通、连续的乡村水系网络；清理污水塘、臭水沟的底部淤积，

种植净水植物；渠道设计要生态化，避免三面光现象。村口、村中心周边沟渠点缀适种花卉。

(5) 桥梁

桥梁宜实用、经济、美观；桥梁样式选择因地制宜，避免单一；形式尽可能体现乡土特色；栏杆形式多样化；原有古桥要妥善保护。

3.1.4 农田景观

郑州市域有特征鲜明的三种地貌类型，由东向西呈现出“平原—丘陵—山区”的地貌变化和不同的农田肌理。农田景观建设重点为东部平原地区，建设目标为沃野千里的农田景观，建设内容为土地整理、种植引导、村田景观、设施景观。

(1) 土地整理

①合理布局村域道路和农田水利设施，适度调整园地、林地面积，提高土地利用集约度。

②对农田中零星闲散地、道路、田埂、废弃沟塘进行整理后，应及时进行生态补偿，以减少对农村生态环境和农田景观的不利影响。

③丘陵山区不宜通过大面积土地平整而获得少部分新增耕地。

④应避免通过填塘、园地改造、归并田坎等方法进行农田土地整理。

(2) 种植引导

①宜采用可持续的农业种植。种植方式有序、协调，避免碎片化、补丁式。

②农田肌理应适应不同区域的地形地貌和耕作文化，保留特色。对于规模化农田，尤其是设施粮田和设施菜田，农田肌理应满足现代化农业生产作业的要求。鼓励结合周边的林、水等自然资源，形成“农田成方、绿树成荫、水系畅通、排灌高效”的农田地景。应尊重场地原有地脉，不必一味推平硬直，追求几何形态的方正。

③山区和丘陵区旅游村庄周边农田，鼓励结合地形打造原生态的大田景观，通过艺术化、趣味化、图案化的设计，形成观赏度较高的大地农田景观；选用适宜成片种植的农田作物、果林花卉，形成“粮田成片、果蔬成景、花卉成景”层次丰富的农田景观。

④乔、灌、草立体复合配置，营造季相特色。在农田四周、田间主干道两侧，宜选择树冠较窄，树干笔直，病虫害较少的乔木。乔木宜种植在南北向田间主干道两侧和田块北边，小灌木宜种植在东西向田间主干道两侧，以免过多遮蔽日照，影响农作物生长。

⑤保持基本洁净，禁止杂物、垃圾随意丢弃在农田中；禁止焚烧作物秸秆，推广作物秸秆的综合利用。

(3) 村田景观

①村庄适度聚集，实现“村在田中，田在村中”。在保留田

园景观、农耕场景的基础上，营造“田绕村、园围屋”的乡村田园意境。东部村庄融入田景，西部田景融入村景。

②宜恢复废弃的田间沟渠。结合区域灌溉引排系统，恢复废弃水渠，修复生物栖息廊道。

(4) 设施景观

大棚尽量相对集中连片，成规模布置，避免零散分布；大棚设施色彩避免采用与环境反差大的纯色；大棚提倡使用环保材料。

3.2 村庄风貌

3.2.1 总体要求

(1) 景中有村，村中有景。与周边环境协调，山、水、林、田、湖、草、村“景景交融”，村庄建设内外贯通。

(2) 挖掘文化特征，体现中原地域特色。以黄河下游历史文脉为依托，尊重郑州由东至西的“平原—丘陵—山地”的地形地貌，从郑州东部平原地区、西部丘陵山区、近郊城乡结合部3类不同地区村庄的地域特征出发，深度挖掘村庄本土文化特征，强化地域文化符号，结合村庄现有建设格局和未来发展规划，体现中原地域村庄特色。

①东部平原地区村庄风貌

中牟、新郑等地主要农村地区，巩义、新密、登封、荥阳等处于平原地带的部分农村地区，应重视建设用地的集聚，协调平原耕作区与村庄的空间关系，打造平原村庄的集聚精致之美。

②西部丘陵山区村庄风貌

巩义、登封、新密、荥阳、新郑等处于山地丘陵地带的部分农村地区，村庄建设格局以随山地、谷地、河水等地势的“线性”村庄或“散点化”村庄为主，因山就势、融入自然，不拘泥于统一格局。强调就地取材，特别是石材、树木、黄土等用于房屋建设的材料，注重村庄风貌与自然环境的和谐统一，打造丘陵山区村庄的自然有机之美。

③近郊城乡结合部村庄风貌

近郊城乡结合部村庄风貌以“都市田园”为出发点，打造近郊地带“城市后花园”式村庄。房屋建设可向现代化建筑风貌逐步过渡，房屋风格宜采用中式和新中式。

3.2.2 村庄节点空间

村口、公共活动空间等是村庄重要的景观节点，融休憩、健身活动和文化宣传等多种功能于一体，在空间和景观上应有标识性，建设应结合村民的生产、生活和民俗乡情，强调乡土、生态、自然。

(1) 村口

①打造规模适宜、主题突出的村庄入口。建议利用本地材料，设计具有乡土文化符号的构筑物等作为村口标识。

②有条件的村内设置风格统一的街巷、楼院门户和设施标牌等。

③在村庄部分街道墙面，结合本地历史文化和精神文明建设

设计文化墙。

(2) 公共活动空间

公共活动空间是村民重要的活动场所，包括文化广场、村民活动中心、主要街巷等。

①保留原有村民活动空间和重要节点，通过增加设施、重新铺装等手段改造提升，打造集休憩、健身、观赏、村民集会等功能为一体的公共活动场所。

②文化广场应尽量利用现有闲置用地，兼作避灾疏散场地；健身运动场地应与住宅保持一定的距离，避免干扰周边住户。建设规模适中，建设内容应紧扣村民生活需求，可通过建、构筑物或自然地形地物围合构成。

③体现村庄风貌的特色小品宜结合村庄公共空间布置。宜将枯树、石磨、水车等乡村生活旧物设置成乡村小品、雕塑或景墙，设置在村民活动中心、主要街巷等地。

④场地应平整、畅通，无坑洼、无积水，雨天无淤泥，宜采用透水性生态铺装，少用硬质地面。

⑤绿化配置应考虑到村民活动特点和村庄环境整治要求，简洁实用，多种植物搭配，增强景观丰富性，形成优美的公共活动节点。不提倡采用草坪绿化，避免城市化痕迹明显。

3.2.3 村庄四旁绿化

利用现有自然条件，大力推进村旁、路旁、水旁、宅旁等绿化美化。鼓励利用边角地、闲置地增加绿化总量；优选本地植

被，提倡使用乡土树种；对村内现有树木能留则留，保留村庄原始景观和乡愁记忆；植物以乔木为主、灌木为辅，少用草坪；注重与村庄风貌协调，形成四季有绿、季相分明、层次丰富的绿化景观。

(1) 村旁绿化，村在景中

①村旁绿化宜以乔木、果树为主，结合周围渠水田路布局，设置绿化林带，发挥防风固沙、保护农田、改善环境、美化村庄的功效；通过村庄周边绿化围合、村旁高大乔木种植，形成“村在景中”的景观效果。

②平原地区村庄宜优化村旁绿化种植方式，使平面的林缘线、里面的林冠线有高低起伏的变化韵律，形成景观韵律美，弥补平原地区地形平坦无起伏变化的不足。

(2) 路旁绿化，自由多样

路旁绿化宜采用乡土树种，速生冠大、养护方便、兼顾安全，乔木、灌木、花卉、农作物多种形式搭配，形成多样化的路旁绿化景观。路旁绿化可分为主要道路绿化和街巷道路绿化。

①主要道路绿化

种植形式。可采用乔木列植或乔灌混植的方式，结合沿路的田、水、林景观多样化配置，避免单一线型、毫无韵律的行列式种植，实现“一路一景”。

布局形式。人行道可栽植树池式行道树；路两侧宽阔区域可设置为针阔、乔灌结合的绿化带；车道中间的绿化带宜栽植矮化

类花灌木植物，以免影响行车视线；行道树应根据树冠大小、定干高度合理确定植株间距。

②街巷道路绿化

接近村民生活，宜自由温馨、形式多样。以小乔木为主，培植花卉、灌木；或以灌木种植为主，搭配散种的小乔木、花卉；菜地、农作物也可作为季节性道路绿化，充分利用和规整蔬菜、农作物种植，形成四时不同、乡土气息浓厚的路旁绿化景观。

(3) 水旁绿化，亲水自然

河道绿化应以护堤护岸、保土固沙、净化水质、美化为主要目标。

①不侵占坑塘河道。以河床为中心，在不影响行洪的情况下，两侧依次营造护滩林、护岸林。如有堤坝，要营造护堤林。

②保留亲水驳岸。对硬质驳岸进行适当的软化、美化。旅游型村庄可结合绿化营造景点，采用岸线加树池、花池的处理方式，美化河道，构筑安全绿色屏障，并供村民、游客游憩休闲、亲近水面。色彩多样的滨水乔木和丛生亲水禾草，形成色彩丰富、层次分明的生态驳岸景观。

③种植亲水植物。水旁绿化宜以耐水湿的植物为主，并可结合水生经济作物种植，营造观赏兼具经济性的水旁绿化带。自然的步道、乔木、乡土水生植物构成淳朴的滨水休闲岸线。

(4) 宅旁绿化，经济美观

宅旁绿化应达到生态美、经济美的效果，充分利用空闲地和

不宜建设地段，见缝插绿、应栽尽栽，可根据当地气候条件种植瓜果蔬菜和经济林果，建设经济型微田园，也可适量栽植传统园林植物，建设美观型微田园。

3.2.4 绿化管护

动员村民参与日常绿化管护，宅旁绿化鼓励村民自己负责定期淋水、除草、除藤等；村旁、路旁、水旁等公共区域的绿化可委托第三方公司或由村集体设立低收入帮扶就业岗位，由专人负责管理维护。

对古树名木进行调查、建档和保护；古树名木须加强保护力度，如增加避雷设施、加强病害防治、加设保护标识等。

3.2.5 村容治理

(1) 整理乱堆放

①柴草、杂物进院

柴草、杂物应堆放整齐，移到自家庭院内或房屋背街面等不影响村庄环境景观的区域。

②建筑材料临时存放

建筑材料临时堆放不得占用村庄道路、活动场地和景观河道，并进行适当遮挡。

(2) 整治乱贴挂

①规范广告、宣传牌。应选择固定地点设置，大小适宜、色彩协调。

②及时清除影响村庄风貌、与环境不协调的墙体广告、违规

牌匾、废旧广告牌。

(3) 规范店面招牌

①协调形式。对部分尺寸过大、色彩过艳、过于简陋的店面招牌进行改造，使其形式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宜采用具有传统特色的店面招牌和装饰，同一街巷内悬挂样式协调的店铺招牌。

②规范样式。提倡利用本地材料制作具有乡村特色的广告招贴，对店铺广告的字体、颜色、悬挂的位置、尺寸、样式等进行引导要求。

(4) 协调户外设施

户外标识、招牌、广告等设施，均不得遮挡景观视线、破坏建筑空间环境，确需设置的，应尽量与建筑物、构筑物等相结合，与村落整体风貌相协调。

(5) 清除乱占道

整顿街巷路边乱设摊点、占道经营等行为；劝离无照经营商户。一般村庄，合理划定固定经营场地；重点地区村庄建设集中型市场和设施，引导各类工商户进入，设摊点经营。

3.3 农宅院落

3.3.1 总体要求

建设具有地域特色和文化底蕴的农宅，新建改建农宅协调于村庄风貌，体量匀称，立面简约，色彩协调，庭院宜人。通过典型示范、以点带面，形成具有郑州特色的村庄农宅院落群。

3.3.2 农宅风貌

(1) 基本要求

农宅建筑风貌应延续当地传统民居特点，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外观干净整洁，无私搭乱建。建筑色彩宜多选用高明度、低饱和度色调。建筑材料宜采用节能环保材料，宜就地取材，展现地方特色。

农宅功能应尊重村民生活习惯和产业发展需要，满足基本结构及安全要求。

(2) 分类引导

传统农宅：保护修缮传统建筑，修旧如旧，禁止涂鸦、人为损坏、拆除。

改建农宅：将有价值的老房子加以整修，采用立面改造、庭院整治、设施配套、内部改造等方式，使得村落肌理得到延续和完善的同时提升农宅品质。对部分居民住宅进行改造，可增加休闲、餐饮、品茶、民宿等商业功能。

新建农宅：引导村民拆除质量较差或失去使用功能的空置建筑。协调建筑风貌与自然环境，在原有的肌理空缺处重新建筑。建筑风格应保持多样性与协调性统一。建设规模尺度宜人，建筑层数不宜过高。对当地建筑传统元素提炼、简化，保留片区内传统民居建筑特色。

(3) 细节提升

屋顶：清理屋顶、规整设施，采用相同或相似的材料对破旧的砖瓦进行维护和替换。鼓励使用坡屋顶，慎重采用彩钢板、塑

料屋面和琉璃瓦屋面。

墙体：禁止墙面上的乱刻乱画，保持墙面整洁。农宅主要外墙采用耐久、与村庄整体风貌协调的饰面材料，慎重采用亮光面的釉面瓷砖和光面石材。

门窗、栏杆：门窗、栏杆等应在满足安全、采光、通风等性能要求下，其色彩、形式需与整体建筑立面协调，慎重采用亮光面的金属材质和有色玻璃。

院门：院门的材质、形式、色彩需与村庄整体风貌协调，慎重采用亮光面的金属材质院门；檐口采用耐久、与整体风貌协调的材料，慎重采用亮光面的釉面瓷砖和光面石材。

附属设施：规范太阳能热水器、空调等设施的安 装。

3.3.3 庭院风貌

积极推进以“居室美、院落美、厨卫美、绿化美、家风美”为内容的“五美庭院”创建。加强农宅宅前、宅后私搭乱建、废弃堆砌物的清理；院内、房前屋后无积存垃圾，庭院内路面干净整洁，物品堆放有序；单独建设的杂物房、车库等生活附属用房，建筑风格与主宅协调一致；院内管线管道布局合理，符合有关安全要求；生活污水、废气能顺畅排出；庭院大门通往房屋的小路、宅前屋后空地道路鼓励以硬质铺装为主，场地平整、整洁，农具摆放整齐。庭院、屋顶和围墙提倡立体绿化和美化；引导农户利用庭院空间开展小花园、小果园、小菜园等“微田园”建设；地势平坦地区可在宅前种植当地花卉或低矮灌木。

3.3.4 闲置农宅处理

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可按实用性村庄规划中农村居民点的布局要求，通过土地流转、自营、出租、入股等适合本地实际的方式盘活利用，可改为公共绿地、停车场、公共活动场地或划为新增宅基地，也可发展为符合乡村特点的休闲农业、乡村旅游、餐饮民宿、文化体验、创意办公、电子商务等新产业新业态，以及农产品冷链、初加工、仓储等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

4 基础设施提升

4.1 道路交通

4.1.1 总体要求

以方便生活、有利生产、安全经济、延续乡土肌理为原则，落实尚未规划确定的区域性道路、交通设施建设及相关防护要求；结合地形地貌、村庄形态、河流走向，延续村庄生产和生活道路走向、宽度及建设标准；合理设置公交站场、公共停车场等交通设施，明确其规模与布局。

4.1.2 道路体系

保证村庄内部村道、街巷等各级道路系统完善，且能与高等级道路有机衔接，满足村庄生产、生活等交通需求；线型遵循原有肌理，依据现状道路走向、地形地貌、乡土肌理等自然延伸，河流水系沿线道路线型设计宜与河流水系有机结合，不宜过分截弯取直。道路交叉口视距红线范围内不得有任何妨碍驾驶员视线

的障碍物，如有应拆除；交叉口有条件的应考虑拓宽渠化。

4.1.3 道路断面

村庄道路宽度在满足交通、消防等要求下，不宜过宽，尽量遵循现状路面宽度；确需拓宽时，应综合考虑建筑控制线、道路等级等因素。行政村之间村道宽度应不小于6米，自然村之间村道宽度应不小于5米，道路两侧应设置排水边沟，宜在视距内设置会车路段并适当加宽；村庄内部生活型道路宜3米左右，应设置雨水管沟。道路横断面应结合道路系统、服务功能、交通特性等因素进行合理设计，当乡村道路设人行道时，可根据周围用地情况双边或单边设置。

4.1.4 路面材质

路面材质宜根据道路等级、沿线环境、乡村风貌和施工条件综合确定，体现乡土性、生态性和经济性。生活型道路优先考虑选用当地适用的卵石、废旧砖等材料，或采用青砖、块石等渗水路路面；交通型道路宜采用沥青、水泥、混凝土砖等硬质材料路面。

传统村落路面宜采用传统建筑材料，保留和修复现状中富有特色的石板路、青砖路等传统街巷。

4.1.5 路缘石设置

新建交通型道路路面从道路安全出发可设置路缘石，已有交通型道路也可增加路缘石；路缘石设置宜优先采用本地石料或简易铺装，不必过于强调设置硬路肩。

4.1.6 道路绿化

道路绿化包括路侧带、交叉口、边坡、道路用地范围内边角空地等绿化，需结合道路功能、沿线山、水、林、田景观进行绿化设置，保留原有乡土树木，实现道路三维空间乡土氛围的协调统一。

4.1.7 停车设施

结合村庄入口和主要道路，设置机动车集中停放场地，新建停车场应规划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安装条件；利用村中公共场地、空闲地设置临时停车位，满足高峰期停车需求；沿村庄道路，在不影响道路通行情况下，选择合适位置设置路边停车带，划设停车位，引导村民贴边有序停靠；有旅游等功能的村庄应结合旅游线路规划公共停车场；有大型农机具集中停放需求的村庄，应结合农业设施用地进行布置。

新建停车场建议采用生态停车场，地面可用嵌草砖铺装，周围大树环绕，减小噪声和环境污染。

4.1.8 道路设施

(1) 道路亮化

路灯布置在村庄主次道路两侧或一侧、丁字路口、十字路口等位置，优先结合建筑外墙等现有构筑物设置路灯；单独设置的灯杆宜经济简洁，并做生态化处理；路灯应实用、安全、节能，功率适宜。

(2) 道路标识

在村口、主要道路合理设置村标、路名、交通指引等标识，增加村庄识别性；各类标识需要在形式、材质、色彩、字体等设计元素上统一，避免凌乱和多样化的标识系统设计。

（3）安全设施

道路交通安全设施指村庄内部各类交通标志、标线及安全防护设施等。在交叉口、人流较多路段设置交通警示标志与交通安全设施，完善各类交通安全设施，便于组织、引导及管理出行，保证道路交通安全与畅通。

4.2 供给设施

4.2.1 电力电信设施

（1）总体要求

梳理电力、电信、有线电视等线路，以保证道路通畅、行人安全、风貌整齐，鼓励有条件的村庄进行线路入地。

（2）线路提升措施

郑州市域范围内村庄已基本完成电力电信设施建设，美丽乡村建设过程中，宜从三个方面进行提升：一是线路规范性提升，按照强弱分设、包扎均匀、高低一致的标准进行规范，架空线宜逐步用线管、线盒包扎代替；二是线路走向规整，线路应减少同道路、河流交叉，避免跨越建筑物，选择依附于建筑外墙或者其他构筑物；三是新增加线路和改造线路可随着道路的综合提升，局部进行地埋式敷设。

（3）设施优化措施

配电房总体外观和颜色宜与村庄环境相协调，配电设施应在全密封、全绝缘结构，无须绝缘距离，以保证人身安全。

(4) 数字乡村建设

加快乡村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加快推动农村地区水利、公路、电力、冷链物流、农业生产加工等基础设施的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推进智慧水利、智慧交通、智能电网、智慧农业、智慧物流建设。推进农村“天网工程”建设，鼓励有条件村庄在主要道路和重要地段安装社会治安动态视频监控系统，实现村庄安全监控有效覆盖，优化农村治安环境。

4.2.2 供水设施

(1) 总体要求

对于尚未建设供水系统的村庄可从村庄实际情况出发，因地制宜，根据村庄分类、人口规模、经济水平及管理水平，选择适宜供水技术，力求可靠、经济合理、操作维修简便；对于已经建设完成供水系统的村庄应进行定期维护管理。具体技术要求参照《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2) 水源选择

按照优质水源优先供生活饮用的原则，做好水源的卫生防护。协调与农田灌溉、工业、养殖业等关系，合理利用水资源。

(3) 供水系统

农村生活给水工程包括集中式给水工程与分散式给水工程，应按照村庄类别、村庄规划、水资源条件、工程建设条件合理选

用。供水管网应该按照村庄规划进行落实。

4.2.3 供气设施

(1) 总体要求

从大气环境质量提升出发，所有规划保留村庄，尤其是郑州市美丽乡村和四美乡村要逐步实现供气设施全覆盖。

(2) 燃气管网

地下燃气管道不从建筑物下面穿越，不在堆积易燃易爆材料和具有腐蚀性液体的场地下面穿越；地面上入户燃气管道尽量选择从建筑侧面或背面沿着墙角、屋檐引入，控制管道长度，在满足安全要求的同时降低管道与建筑的距离。

(3) 液化石油气站

对天然气管网不能通达的村庄可采用液化石油气，并配建液化石油气销售点。

4.3 排水设施

4.3.1 总体要求

不同类型村庄要分类依次推进排水设施工程建设，条件允许的村庄应采用分流制排水。已采用合流制的村庄，需要改为截流式合流制，在进入污水处理设施前的主干管上设置截流井或采取其他截流措施。

4.3.2 生活污水

未完成污水工程的村庄应加快推进污水工程建设。已经完成污水工程建设的村庄，下一步生活污水提升应从以下四个方面开

展：一是对容易堵塞的污水管道和检查井进行更换；二是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定期维护，对于不合理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调整；三是推广生态河塘、生态渠道，以房前屋后河塘沟渠为重点，实施清淤疏浚，逐步消除黑臭水体；四是坚持控污与治污并重，引导村民树立节水意识，减少生活污水源头排放。

4.3.3 雨水排放

村庄内雨水应充分利用地形自然排放，就近排入坑塘、河流等水体。选择雨水沟排放雨水的村庄，宜将明沟改为暗沟，增加混凝土盖板；在沟底和两侧铺设用混凝土或砖石、条（块）石、鹅卵石等地方性材料，提高雨水综合径流系数。

4.4 环卫设施

4.4.1 总体要求

农村垃圾处理应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目标，采用因地制宜、源头减量、资源回收、就地利用、集中处理等方式，统筹考虑粪便的收集、运输和处理。

4.4.2 垃圾收集

(1) 垃圾分类标准

建立完善“户分类、村收集、乡镇转运、市县处理”为主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加强垃圾（桶）箱配制和垃圾收集点、垃圾分拣中心等建设，提高农村垃圾处理设施水平，逐步实现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全程管理体系。村庄垃圾分类标准见表 4—1。

表 4—1 村庄垃圾分类标准

分类	具体分类
易腐垃圾	农村家庭生活和经营性服务业等产生的垃圾，包括丢弃不用的菜叶、剩菜、剩饭、果皮、蛋壳、茶渣、骨头等
可回收垃圾	可循环使用或再生利用的废弃物品
有害垃圾	对人体健康或生态环境造成直接危害或潜在危害的家庭源危险废物
其他垃圾	除易腐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以外的生活垃圾

(2) 垃圾收集设置

村内设置收集设施宜使用垃圾桶，有条件村庄的公共活动场所及旅游型村庄可结合需求配置垃圾箱。垃圾桶（箱）设置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统一标识。垃圾桶（箱）配置应统一外观、统一规格、颜色区分或标志鲜明。

②减量资源化处理。垃圾桶宜用分桶式，分为易腐垃圾、可回收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

③封闭收集。倡导村庄生活垃圾容器化、密闭化收集管理，避免二次污染。

④方便投放。垃圾桶（箱）应选择在方便村民投放的村庄主次道路旁，与道路保持适当距离，位置相对固定，周边有绿化遮挡，与周边农宅及其他建筑保持一定的卫生防护距离。

⑤有利清运。垃圾桶（箱）周边应有适当宽度的硬质地，方

便清洁、转运，利于垃圾的分类收集和车辆收运作业等要求。

⑥风貌协调。垃圾箱风格应与村庄风貌相协调，宜选择当地特色材料制作，结合环境合理布置。

（3）垃圾收集管理

加强对农村垃圾收集点、垃圾分拣中心地污染处置，规范卫生保护措施，防止二次污染；蝇、蚊滋生季节，应定时喷洒消毒及灭蚊蝇药物。垃圾收集点应尽可能密闭化、容器化，并设顶盖板或加设雨棚，有条件可树木植物遮挡。垃圾收集站规模适中，多用地方材料，体现地方建造特征。有条件的村庄可建设垃圾分类处理中心，主要用于干湿垃圾的分类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4.4.3 厕所

（1）总体要求

因地制宜地选择改厕模式，改厕质量达到《农村集中下水道收集户厕建设技术规范》（GB/T38838—2020）、《农村三格式户厕建设技术规范》（GB/T38836—2020）、《农村户厕建设技术要求（试行）》和《农村户厕卫生规范》（GB19379—2012）等规定的标准。建造的一体式化粪池应具有检测报告，主要参数需达到《一体式化粪池》（DB41/T1605—2018）标准。三格式户厕的日常运行维护应符合《农村三格式户厕运行维护规范》（GB/T38837—2020）。鼓励厕所入户进院，有条件的地方要积极推动厕所入室。

（2）户厕改革

严格按照规划及相关技术规范标准，持续统筹推进农村厕所粪污治理与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因地制宜推进厕所粪污接入污水管网统一处理、集中处理或分散处理，鼓励联户、联村、村镇一体治理。在污水管网覆盖地区，以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区（带）内和其他有条件的村庄，推广使用完整上下水道式水冲厕所；在污水管网覆盖不到的地区推广使用三格化粪池式厕所；在山丘、丘陵等不适宜三格化粪池等施工或干旱缺水的地区，以贮粪池不渗不漏、粪便不暴露为基本要求，因地制宜使用其他类型无害化厕所，实现粪污无害化；对正在拆迁和计划2到3年内拆迁的村庄，要明确粪污收集处理方式，确保无害化处理，防止粪液粪渣随意倾倒，造成二次污染。

（3）公厕提升

①公厕标准

公厕应根据村民意愿、村庄人口规模、卫生设施条件和公共设施布局进行配套，普通整治村庄公厕宜达到三类标准，郑州市美丽乡村和四美乡村公厕宜达到二类标准。

②公厕选址

公厕应建在村庄的主要街巷道口、广场、集贸市场等人口较集中区域。选择地势较高，不易积存雨水，无地质危险地段，方便使用者到达，便于维护管理和清除粪便及残渣的位置。与食品加工点、托幼机构和集中式给水点等地距离应在50米以上。

③公厕风貌

厕所建筑风格与周边环境协调一致，体现当地民居特色元素，无障碍设施功能完备。

④ 废物治理

禁止在水体周边建造厕所；禁止粪液直接排入水体；结合各地实际，建立粪污贮存、收集、运输、处理体系，充分利用禽畜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将厕所粪污和畜禽养殖废弃物一并无害化处理并资源化利用，推行粪肥还田；对于公厕、户厕、禽畜饲养场（点），均应建立并严格执行及时清扫和消毒等防控疫病等管理制度。

4.5 消防安全

按照消防车通道的宽度、间距和转弯半径等规范要求，合理规划建设和改造消防车通道。对常规消防车辆无法通行的街巷选用小型消防设施，在村内设置固定地点，存储消防设备，配置消防水枪、水袋、手提式灭火器或简易灭火装置的消防。具体要求参见《农村防火规范》（GB50039—2010）。

5 公共服务提升

5.1 总体要求

公共服务设施遵循按需配置、多功能综合布局、因地制宜、发挥本土特色的总体原则。

根据郑州市美丽乡村、四美乡村、普通整治村等不同村庄类型、围绕十分钟乡村生活圈，按照方便使用，相对集中，集约用地的原则，结合当地村民生产生活习惯，突出乡土风貌特色。

公共设施的配套水平应与村庄人口规模相适应，与美丽乡村整体风貌相协调并宜与村庄农宅同步规划建设。

5.2 建设引导

村庄公共服务设施可分为公益性公共设施和商业性公共设施两大类。其中，公益性公共设施是指文化、教育、行政管理、医疗卫生、体育等公共设施；商业性公共设施是指百货超市、集贸市场、食品店、综合修理店、小吃店、便利店、理发店、娱乐场所、农副产品加工点等公共设施。

5.2.1 功能综合，规模适宜

村庄公共服务设施应根据人口规模、按照不同类型特征进行配置，同时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可结合多种功能综合布局。

公益性公共设施宜集中布置，形成村庄公共活动中心；在方便使用、综合经营、互不干扰的前提下，文化活动室、村卫生室、居家养老中心等可与便民服务中心结合布置；以旅游开发为主的村庄公共设施还可兼具旅游接待服务功能；文体活动设施也可与公共活动场地结合布置，室内外空间相互结合使用。

商业性公共设施可根据村民自身商业服务要求和市场需求，结合村庄类型、规模、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乡村居民经济收入和生活状况、风俗民情及周边实际情况进行配置。选址宜结合其他公共服务设施集中设置；同类型的公共服务设施应均衡布置，方便村民使用。

村庄公共设施分类项目配置见表 5—1。

表 5—1 村庄公共设施分类及项目基本配置表

类别		项目	3000 人以上	1000—3000 人	1000 人以下
公益性 公共 设施	行政管理	党群服务中心	●	●	●
	教育设施	小学	●	◇	◇
		幼儿园	●	●	◇
	文化设施	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	●	●
	体育设施	健身广场	●	●	◇
	医疗卫生	村卫生室	●	●	●
	社会保障	日间养老中心	●	◇	◇
商业性 公共 设施	小卖部		◇	◇	●
	小型超市		●	●	◇
	餐饮、特产店		◇	◇	◇
	旅馆、招待所		◇	◇	◇
	集贸市场		◇	◇	◇

注：●为必选项，◇为可选项；结合教育部门整合教育资源的要求，小学和幼儿园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几个村合并建设。

5.2.2 因地制宜，体现特色

充分利用现有村庄闲置建筑，如闲置的厂房、仓库、小学等，改造为村庄公共服务设施；改造老旧建筑时应采取必要的加固措施，根据新的使用要求，合理划分建筑空间。新建公共服务设施建筑风貌应体现地域乡土特色。

5.3 建设内容

5.3.1 行政管理设施

遵循节约集约用地原则，行政管理设施布置宜相对集中，形成党群服务中心，包含村委会、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卫生服务

中心（室）、日间养老中心等，功能齐全，方便使用，建筑风格符合地域特色。具有优良革命传统、榜样性人物或重大历史事件的村庄，还可建设党史馆、党史文化长廊等。

5.3.2 教育设施

村庄教育设施包括小学、幼儿园、托儿所等，建设须符合教育布局规划要求。幼儿园和托儿所应根据城乡建设总体规划、学前教育发展及幼儿园布局规划的要求，结合人口密度、生源分布、交通、环境等因素综合考虑，合理布点。小学设置应本着方便学生就近入学的原则，与城镇化建设、新农村建设、学龄人口变化趋势和农村中小学布局相结合，综合考虑交通、环境等因素，满足学校未来发展和教育教学需要，使其具有适宜的规模和可持续发展空间。建筑风格应符合西部丘陵山区、东部平原地区、中部城乡结合部三种不同区域的村庄整体建筑风貌特色。

5.3.3 文化体育设施

为传承乡土文化、提升村庄文化水平，可建设文化活动中心（含农家书屋、图书室）、科普园地、村广播室等文化活动场所；文化活动中心可利用村庄闲置房屋改造，有条件的村庄可新建，但须与周边环境、建筑风貌协调。体育设施应根据村民实际需求采用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布局方式，配备篮球场、乒乓球台、室外健身器材等。文化活动中心、体育健身场地宜与公共活动场地、村委会等结合布置，形成村庄中心。

5.3.4 旅游服务设施

加快交通干道、重点旅游景区到具备旅游资源和条件的乡村的道路交通建设，提升乡村旅游的可达性。鼓励乡村因地制宜发展旅游步道、登山步道、自行车道等慢行系统，建设自驾车房车营地、交通驿站、旅游停车场、旅游厕所等旅游基础设施。推动乡村旅游咨询服务体系，在有条件、游客数量较大的乡村旅游区建设游客咨询服务中心，完善旅游标识标牌系统，强化解说、信息咨询、安全救援等服务体系建设。加强乡村餐饮住宿、休闲娱乐、商品购物、文化展演、民俗体验等配套服务建设。

5.3.5 医疗卫生设施

医疗卫生设施需要统筹考虑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居民卫生服务需求、服务人口、地理交通条件等因素，方便群众就医；综合利用农村卫生资源，优化卫生资源配置，设置村庄卫生室。村庄卫生室建筑面积不小于 60 平方米，设置于村民方便到达的位置，周边卫生环境良好，与生活区分开独立设置。具体建设规范要求参照《村卫生室管理办法（试行）》（国卫基层发〔2014〕33 号）。

5.3.6 社会保障设施

村庄人口规模达到 3000 人以上，且 65 岁以上老人占村庄人口 7% 以上，村庄人口老龄化，建议设置一所农村养老服务中心。因地制宜，合理确定建设水平，充分利用其他公共服务和福利设施，实现资源整合与共享；从老年人实际需求出发，满足日托老年人在生活照料、保健康复、精神慰藉等方面的需求，做到

规模适宜、功能完善、安全卫生、运行经济。每个乡镇可建设 1 个占地面积不小于 50 亩的示范性农村公益性公墓，距离乡镇较远且人口较多的行政村可以组团建设规模适度的农村公益性公墓，有条件的乡村可建设丧事办理点，满足丧葬需求。

5.3.7 商业设施

村庄可设置便民商业服务设施，包括连锁便民店、快递网点等。连锁便民店可结合村委会、邮站、公共活动中心或邻街商业布置，设置于村民方便到达的位置，严格控制店铺周边私搭乱摆；功能宜多元复合，兼营多种项目。快递网点应设置于对外交通便捷的位置；宜设置固定的快递停车、分选、收派件服务区域；有条件的村庄，可配置智能快递柜，规范终端分派。

5.3.8 集贸市场

为村庄服务的集贸市场，可结合公共服务设施布置，方便村民使用；规模较大的集贸市场和传统集会，应引导群众布置在文化广场等背街空地，避免形成马路市场，堵塞交通；对外服务为主的集贸市场，可布局在村口，提高交通便利性。

集贸市场应固定化，取消占道摆摊经营，以露天市场为主，有条件地区可设置厅棚型市场。露天市场应规范摊位、保持整洁，留出人流疏散、交通停车空间。

6 产业发展引导

6.1 发展原则

(1) 夯实农业发展基础

加快转变农业生产发展方式，提升传统农业技术水平，完善农业设施，推动传统产业提质增效。

(2) 着力打造主导产业

立足资源禀赋打造主导产业，因地制宜培育特色农业，实现差异化、协同化；积极融入区域产业分工，实现区域产业协调发展。

(3) 推进一二三产深度融合

大力发展依托农业农村资源的二三产业，建立一产农业生产与二产农产品加工的产业关联、一产农业生产和三产休闲农业的产业关联，实现农业产业链延伸，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4) 积极促进集体经济发展

成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注重适度规模经营，提升集体产业的造“血”功能，逐步壮大集体经济实力。

(5) 充分发挥农民主体作用

引导和培育农民积极参与乡村产业发展，同时要让农民享受到农业生产链延伸的增值收益，增加农民就业创业的机会。

6.2 发展策略

在农业产业化发展的基础上，进行一二三产业不同方向的融合，将第二产业的“标准化”的生产理念和第三产业“以人为本”的服务理念引入第一产业，延伸农业产业链、价值链和供应链，通过产业间的相互补益，实现一二三产深度融合，促进产业全面发展。

6.2.1 第一产业

(1) 依托当地自然资源、生态条件、产业基础，做大做强现有农业产业。大力发展地方特色农业、高效农业、生态农业、休闲农业等新型农业产业化模式；东部平原地区做好示范，增加休闲农业元素，为一产向三产延伸做好基础。

(2) 通过打造农业全产业链、农业功能拓展、引入互联网、物联网等技术，推进农业规范化、标准化、产业化建设。

6.2.2 第二产业

(1) 西部丘陵山区成规模、有条件的第二产业逐步引导其进入产业园区；东部平原地区、近郊城乡结合部村庄内应规范第二产业发展，降低其对乡村环境的影响；新建第二产业建议选择具有农业优势的村庄以农产品精深加工和手工艺品加工为主，并尽可能通过“二产外包”提升农业产业化、降低二产对环境的影响。

(2) 第二产业宜作为农业全产业链条的一环，适度发展对外展示、参观、体验等服务功能，连接一产、带动三产。

6.2.3 第三产业

(1) 第三产业与一产、二产联动发展，积极承接第一、二产业的拓展功能，提升第三产业的服务功能；其中西部丘陵地区应注重乡土文化、红色文化的注入，加强文化创新，文旅有机融合；东部平原地区应注重一产向三产的拓展，实现农旅有机融合。

(2) 完善第三产业支撑体系建设，提升第三产业服务质量和标准，助力村庄服务能力不断升级，充分满足市场消费需求。

6.3 发展模式引导

产业发展模式选择要充分结合村庄的自然资源禀赋、城乡区位关系、产业发展基础及文化特征等基本发展条件，与全域相关产业规划相协调，鼓励尝试多种经营模式和多元开发主体参与，积极探索适合村庄产业发展的路径。

6.3.1 生态保护型模式

生态优美、环境污染少的地区，特别是自然条件优越，水资源和森林资源丰富，具有传统的田园风光和乡村特色的地区，把生态环境优势变为经济优势的潜力大，适宜发展生态旅游。

利用农村优美的自然景观、奇异的山水、绿色的森林、静谧的湖水，发展观山、赏景、登山、森林浴、滑雪、滑水等旅游活动，让游客感悟大自然、回归大自然。主要类型有：森林公园、湿地公园、水上乐园、露宿营地、自然保护区等。

6.3.2 文化传承型模式

在具有特殊人文景观，特别是乡村文化资源丰富，具有优秀民俗文化以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传统文化展示和传承的潜力较大的地区，包括古村落、古建筑、古民居等地区，适宜发展文旅产业。

以农村风土人情、民俗文化为吸引点，充分突出农耕文化、乡土文化和民俗文化特色，开发农耕展示、民间技艺、时令民俗、节日庆典、民间歌舞等休闲活动，增加农业休闲的文化内

涵。主要类型有：农耕文化游、民俗文化游、乡土文化游等。

6.3.3 休闲旅游型模式

在适宜发展乡村旅游的地区，其特点是旅游资源丰富，住宿、餐饮、休闲娱乐设施完善齐备，交通便捷。有条件的城乡结合部村庄，应积极发展都市生态农业。

依托自然优美的乡野风景、舒适怡人的清新气候等，结合周围的田园景观和民俗文化，建设一些休闲、娱乐设施，利用自家庭院，为游客提供休憩、度假、娱乐、餐饮、健身等服务。主要类型有：休闲度假村、休闲农庄、乡村酒店、特色民宿、农家乐等。

6.3.4 产业发展型模式

适用于产业优势明显，产业化水平高，农民专业合作社、龙头企业发展基础好的地区，形成“一村一品”。推动农业生产聚集、农业规模经营、农业产业链条延伸，以产业带动三产发展。

利用农业观光园、农业科技生态园、农业产品展览馆、农业博览园或博物馆，为游客提供了解农业历史、学习农业技术、学习农业气象等知识的科普活动。主要类型有：农业科技教育基地、观光休闲教育农业园、少儿农业教育基地、农业博览园等。

7 乡村文明建设

7.1 传统文化挖掘

7.1.1 挖掘和保护历史遗存

挖掘和保护物质形态的历史遗存，包括古遗址、古墓葬、古

寺观、古书院、古文庙武庙、古塔、古桥、古道、古码头、古民居、古牌坊、古建筑群，近现代重要历史事件旧址与纪念性建筑、名人故居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一定历史和文化价值的一般遗留物。

7.1.2 挖掘和弘扬水文化

郑州市域内水文化主要包括黄河文化、淮河文化、大运河文化、黄帝文化、伏羲文化以及河洛文化。充分挖掘当地水文化，保护泉、井、灌渠、水工建筑等物质水文化遗产，搜集整理治水人物、历史传说等非物质水文化遗产。加大水文化宣传及展示力度，结合村史馆、游园绿地等公共空间进行专门展示。将水文化遗产展示融入农业生态景观，全面展示水文化遗产的文化内涵和周边环境。

7.1.3 搜集和记录乡村特色文化

郑州市域内文化主要体现在嵩山文化、少林文化、贤孝文化以及红色文化方面。通过搜集整理历史沿革、典故传说、名人文化、民俗风情、祖训家规等乡村特色文化，建设村史馆，进行记录和宣传。村史馆可结合文化活动设施布置，陈列内容做到系统性、特色化，基本内容宜包括村史、村情、村貌、生产、生活、发展现状及规划等；特色展览内容可根据各村历史文化特色进行挖掘、整理、提炼，如民俗文化、历史事件、典型人物等。

7.1.4 搜集和展示乡村传统技艺

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村庄，应充分搜集和挖掘民间民族表演

艺术、传统戏剧和曲艺、传统手工技艺、传统医药、民族服饰、民俗活动、地方语言等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保护传承。依托文化活动室、村史馆、戏台、公共活动场地等设施，宜设立专门展厅、展室，普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积极组织各类赛事、展览、培训和交流活动，激发大众的学习参与热情；加强对“传承人”的教育培训，将精湛技艺传承下去，做到后继有人、技艺永传；积极向上级申报，争取支持。

7.2 现代文明建设

7.2.1 建设原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统筹考虑乡村的民风民情、精神文化、历史传统等，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乡村文化结合，融入乡村的生产生活实践当中去。

7.2.2 建设措施

(1) 制定村规民约

内容可涵盖婚姻家庭、文明殡葬（移风易俗）、邻里关系、美丽家园、平安建设、民主参与（公共秩序）等方面。同时结合各村特色，如文化传统、风俗习惯、产业特色等制订条款。动员村民参与，由村两委组织村民反复讨论，通过多种手段充分吸纳民意。

（2）丰富宣传手段

将乡村宣传传统手段与网络新形式相结合，运用文字、图画及视频等多种载体，弘扬乡村文明，展现乡村风采，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向村民传递文化服务信息和村内公告。传统手段包括在村庄中设置宣传栏、文化墙和动态电子显示屏等，网络新形式包括美丽乡村建设主题网站、微信公众号等。网络建设还可结合具体的乡村发展要求，打造文化输出窗口，为乡村旅游提供景点导览、游客服务等内容。

（3）深入开展精神文明活动

举办文化演出活动。结合村庄文化特色举办文化节等主题活动，组织村民参加，增强村民凝聚力，丰富村民精神文化生活。

开展民风创建活动。广泛开展文明村、文明家庭、星级文明户创建、传家训立家规扬家风等活动，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让农民群众广泛认同、弘扬践行核心价值观。

开展全民读书活动。结合文化大院建设，充实农村书屋，定期开展读书心得交流会、组织诗歌美文朗诵会、举办科技专题讲座等活动，提升村民综合素质。

（4）全面推行移风易俗

整治农村婚丧大操大办、铺张浪费等不良习俗。破除丧葬陋习，树立殡葬新风，带领村民开展健康向上、移风易俗的群众文化体育活动。从东部平原区开始推广与保护耕地相适应、与现代文明相协调的殡葬习俗。

7.3 治理体系

7.3.1 建设原则

建立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建设充满活力、和谐有序的乡村社会，推动乡村社会走向善治。

7.3.2 组织建设

建立以基层党组织为领导、村民自治组织和村务监督组织为基础、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合作组织为纽带、其他经济社会组织为补充的村级组织体系。

健全完善党在农村的基本组织、基本队伍、基本活动、基本制度、基本保障，落实村党组织书记县级备案管理制度，打造一支结构合理、奋发作为的村党组织书记队伍，落实农村党员“一编三定”，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在乡村振兴中的“主心骨”作用。

健全党组织领导的村民自治机制。完善村民（代表）会议制度，健全村级议事协商制度，形成民事民议、民事民办、民事民管的多层次基层协商格局。

加强基层社会服务。实施“一门式办理”和“一站式服务”的乡村社会服务综合平台，积极发展新农村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

重构乡贤文化，改善乡村治理。鼓励乡贤能人回乡，以自己的经验、学识、专长、技艺、财富以及文化修养参与新农村建设和治理，使乡贤成为基层治理的重要力量，用新乡贤文化推动乡

村治理现代化。

7.3.3 组织职责

村级基层组织是美丽乡村建设的实施主体，应明确村“党组织”书记为第一责任人。将实施方案的目标任务进一步细化分解，明确季度目标任务和时限要求，各项工作责任到人，负责具体落实。可引入第三方评估机构，做好事前评估、事中监管、事后验收工作，确保创建任务符合实际。

7.3.4 长效管理

各村应健全美丽乡村长效管护队伍，按照“保洁全天候、责任全覆盖”的要求，推行道路修护、河道管护、绿化养护、设施维护、垃圾收运“五位一体”的综合管护模式。

各村宜制定管护队伍管理的规章制度和考核细则，每村落实一名村干部负责“长效管理”检查监督考核工作。建立专业管护队伍，按照需求配备一定数量的长效管护人员，与管护人员签订目标管理责任状，明确管护范围、管护内容和管护标准。有条件的村庄，应积极引入市场机制，探索政府采购等方式的市场化运作模式。

8 规划编制

8.1 规划编制内容

美丽乡村的规划设计包括村庄的《实用性村庄规划》和《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实施方案》两部分。

8.2 成果要求

8.2.1 《实用性村庄规划》

村庄的《实用性村庄规划》要按照豫自然资发〔2019〕48号文件要求进行编写。

8.2.2 《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1) 内容要求

村庄的《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包含综合情况、项目可行性、项目规划与设计、项目实施内容、项目资金来源、项目年度实施计划、项目执行保障及附件等。

①综合情况。包含项目背景、村庄现状、预计建成后美丽乡村的形象描述三方面内容。其中项目背景需介绍项目来源和项目意义；村庄现状要包含村庄基本情况、人口、村庄分布情况、农户住房现状、生态环境情况及优势、经济及产业结构、道路情况、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情况、民风与民俗文化等方面内容；预计建成后美丽乡村的形象描述需包含对美丽乡村建设定位和项目效益的介绍。

②项目可行性。要从项目的必要性、项目优势、目标及村民意愿四个方面进行编写。

③项目规划与设计。包含项目总体规划及说明、各项目详细性建设规划及说明、项目设计及依据说明三方面内容。项目总体规划及说明需从相关规划解读、区域产业发展定位、基础设施建设、人居环境整治及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等进行编写；各项目详细性建设规划及说明包含总体规划定位和各项目规划详细说明；

项目设计及依据说明需包含设计思路、项目进程、设计依据、设计范围、设计原则及设计重点。

④项目实施内容。包含项目建设内容、各建设项目工程数量及规模（见附表）、各建设项目投资估算（见附表）、项目组织实施、项目后期运行管护方案等内容。项目后期运行管护方案需包含管护主体、范围、方式、标准、措施及资金来源。

⑤项目资金来源。包含上级补助资金（郑州美丽乡村专项资金）、地方财政资金、集体投入或个人投入、村民筹劳及筹资、社会其他资金等方面内容。

⑥项目年度实施计划。包含项目实施年限和分年度建设内容及投资计划两方面内容。原则上为三年完成建设。

⑦项目执行保障。包含组织领导、资金筹措与整合、招标采购、施工管理、资金管理及竣工验收等内容。

⑧附件。应包括当地乡镇政府和各相关部门对该美丽乡村项目的意见和四议两公开相关材料等。

9 推进措施

9.1 推进原则

9.1.1 政府引导

强化政府在政策扶持、资金支持、公共服务、规范管理、环境营造等方面的作用，推动美丽乡村快速发展。

9.1.2 市场主导

尊重和遵循市场发展规律，强化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

作用，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推动美丽乡村与各类市场主体共赢发展。

9.1.3 共同参与

探索上下结合、各方参与的美丽乡村建设模式，鼓励引导民间资本和金融资本共同参与美丽乡村建设与经营。激发村民参与积极性，鼓励村民通过投资、资产入股等方式参与美丽乡村建设。

9.2 工作措施

9.2.1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

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加强部门协作，鼓励县级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等各类财政专项资金用于美丽乡村建设，助力乡村振兴。县级可探索采取以奖代补、先建后补、以工代赈等多种方式，加大对美丽乡村的投入，推动美丽乡村建设。

9.2.2 吸引社会资本

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美丽乡村建设；鼓励大学生、成功人士等返乡创业；吸引各类教学研究机构、科研人员、艺术家等将教学和科研项目、工作室等落户到美丽乡村，参与美丽乡村建设；鼓励金融机构支持美丽乡村建设。

9.2.3 盘活农村集体资产

充分发挥村民主体作用，共谋共识共建美丽乡村，共享美丽乡村建设成果。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闲置房屋、“四荒地”村庄空闲地等，采取租赁、入股、

联营、整合、置换等方式，发展乡村民宿、休闲农业、乡村旅游产业等，促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

主办：市农委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三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1月3日印发

